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事室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03-04-01	頁次	2-1	版次	1
文件名稱	教職員退休	生效日期	100.01.01	訂定單位	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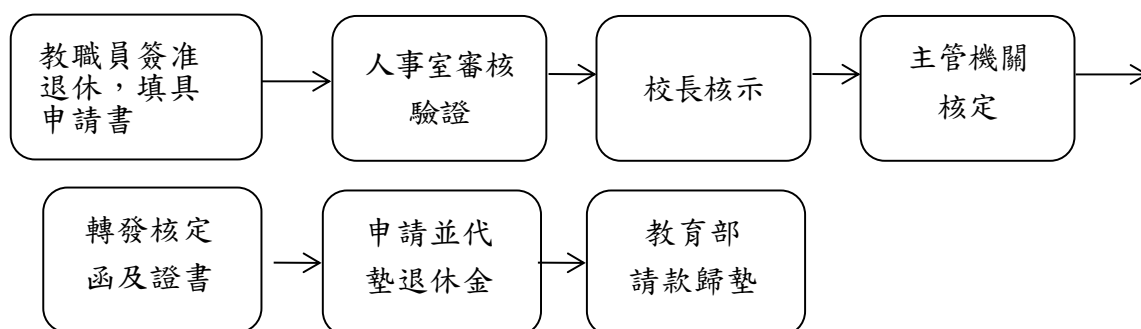
【辦理時程】

- (1) 應於退休生效日3個月前報部提出申請。
- (2) 教師或校長，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

一、法令依據

- (1)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2) 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處理流程



三、作業注意事項

- (一) 人事室應先查明擬辦理退休人員有無移送懲戒程序中，或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等，應注意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就退休事實表內填載事項及經歷證件先予查證，任職年資如有疑義，應主動先予查證，於取得相關佐證資料後再報銓敘部核辦。
- (三) 辦理退休人員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年資合計逾35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
- (四) 自願退休未於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申請退休者，需於退休事實表內勾選切結，如因作業不及，致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由本人自行負責。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03-04-01	頁次	2-2	版次	1
文件名稱	教職員退休	生效日期	100.01.01	訂定單位	人事室		

- (五) 公務人員考績仍可晉級之退休案，服務機關送銓敘部審定時，需隨案檢具考績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後出具之考績證明（如考績清冊影本）。
- (六) 人事、主計人員退休案件，另依規定程序層轉報送。
- (七) 人事單位應於退休人員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請其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並告知選擇請領與否之相關權益及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等事項。
- (八) 人事單位應請退休人員選擇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是否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並告知其退休案未能於退休生效日15天前核定或入帳失敗時，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則以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
- (九) 退休案經銓敘部核定後，退休人員如獲有勳（獎）章及特殊功績者，應請其另案提出申請獎勵金。

四、使用表格

- (1) 退休事實表
- (2) 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 (3) 擬退休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
- (4)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
- (5) 銀行存摺影本乙份
- (6) 曾任職機關離職（服務）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7) 私立學校退休金正、副領據乙份（教師具私校年資合於採認者）
- (8) 私校年資服務證明（須註明未領退休、職金或離職金）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逾40年者，另檢附年資採計切結書乙紙